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0號

上訴人 君紳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湯念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洪宸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7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214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人到院。查上訴人係起訴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，為消極確認之訴，起訴僅有消極利益，其消極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以定之。而本件被告既辯稱其將所受讓之車輛出售，其積極利益即各該車輛之客觀價值，茲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9、41頁）。上訴人既對駁回其起訴之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改判如起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亦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劉宇霖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蔡庭復